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和管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三和管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对三和管桩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4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8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3,84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43,432,44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90,407,560.00元，已由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4,159,650.53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9,680,349.47元。2021年2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ZC10012号”《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1年2月24日，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 5 个项目，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实施主体
1	江门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1,695.53	36,444.03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440705-30-03-061741	江门三和
2	湖北三和预应力高强度管桩生产线技改建设项目	5,035.02	0.00	鄂州市华容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420703-41-03-043344	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284.92	0.00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442000-30-03-070832	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0.00	-	公司
5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0.00	-	公司
合计		112,015.47	36,444.03	-	

注 1：上表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36,444.03 万元是原测算数，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968.03 万元(下同)。

注 2：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三和”，原名称为江门鸿达造船有限公司），上下文均适用。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中江门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门三和，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359,680,349.47 元向江门三和增资，其中增加其注册资本 62,678,500.00 元，剩余增资额 297,001,849.47 元全部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并由公司享有。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江门三和 100%的股权。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村沙仔底

法定代表人：韦泽林

注册资本：3,732.1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强度混凝土管桩、路桥砼构件、预制桩、PC 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特种矿物掺合料（含矿粉、磨细沙、机制砂加工）、五金制品（不含电镀工序）、管桩制造机械及其配件，知识产权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江门三和 100%的股权。

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516,604.86	114,747,204.66
负债总额	51,942,125.20	87,195,723.40
净资产	31,574,479.66	27,551,481.26
项目	2019 年度 (经审计)	2020 年度第三季度
营业收入	-	20,466,969.84
净利润	-3,425,520.34	-4,022,998.40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江门三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江门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江门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江门三和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公司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江门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招商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链

潘链

万鹏

万鹏



2021年3月8日